

依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69220 號函核定招生規定製定



敏實科技大學

MINTH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人工智慧專業大學

115 學年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 入學考試簡章

【免筆試、免面試、只需書審】

【本簡章可於本校網頁下載，不另行發售】

報名網址：<https://netform.mitust.edu.tw/signin.asp>

地址：307304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電話：03-5927700 分機 2205~2208

傳真：03-5926006

網址：<http://www.mitust.edu.tw>

敏實科技大學 115 學年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入學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5 年 6 月 1 日(一)起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s://acad.mitust.edu.tw/p/412-1004-144.php
報名日期	郵遞報名 115 年 6 月 15 日(一) 至 115 年 8 月 6 日(四) (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307304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收件處：敏實科技大學入學服務處。
	網路報名 115 年 6 月 15 日(一) 至 115 年 8 月 6 日(四)	報名網址： https://netform.mitust.edu.tw/signin.asp
	現場報名 115 年 6 月 15 日(一) 至 115 年 8 月 6 日(四)	報名時間：上班日 09:00 至 17:00。 報名地點：仁愛樓一樓入學服務處。 (03-5927700 分機 2205-2208)
成績公告	115 年 8 月 11 日(二)10:00 起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s://acad.mitust.edu.tw/p/412-1004-144.php)，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115 年 8 月 11 日(二) 14:00-16:00	複查申請方式(擇一方式申請複查，並以電話確認)： (1)傳真：03-5926006。 (2)E-MAIL： rec@mitust.edu.tw
公告錄取榜單	115 年 8 月 12 日(三)10:00 起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s://acad.mitust.edu.tw/p/412-1004-144.php)
錄取報到	115 年 8 月 26 日(三)16:00 前	逾期未報到，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敏實科技大學 115 學年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入學考試 簡章目錄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手續.....	2
肆、成績計算方式.....	5
伍、成績公告及複查.....	6
陸、錄取放榜.....	7
柒、報到及遞補.....	7
捌、註冊.....	7
玖、考生申訴辦法.....	8
拾、附註.....	8
【附件一】報名表.....	9
【附件二】複查成績申請表.....	10
【附件三】考生申訴表自傳格式.....	11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大學部各系招收轉學生名額參考表									
學院	年級 系列	日間部				進修部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一般生	退伍軍人
人工智慧學院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位學程	36	1	19	1	/	/	/	/
	智慧製造工程系	20	1	21	1	14	1	22	1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34	1	29	1	6	1	10	1
智慧生活應用學院	餐飲管理系	11	1	19	1	10	1	11	1
備註	1. 本表調查日期為115年5月25日，實際缺額以資料審查截止日期為準。 2.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各系及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貳、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經原校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軍事學校必須附退學證明書或成績單）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並合於下列規定者：
 - （一）修業滿一個學年，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 （二）修業滿二個學年，可報考專業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 二、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可報考專業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附設之專修科，或經教育部核准比敘專科之軍警院校專科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或空中商專、空中行專結業並經資格考驗及格持有證書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專業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專業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專業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六、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1 日臺技（四）字第 1010063151 號函規定，考量學制不同衍生入學公平性之質疑與學分抵免之困難，四技與二技學生不宜互轉。
- 七、達本校學業成績退學標準者，當學期不得報考：
-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
 - （二）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連續兩學期全數不及格。
 - （三）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依台高（一）字第 0960012593 號函辦理〕。
 - （四）如學則修改學業成績退學標準經報部核備後，則本條所述學業成績退學標準依修訂後條文辦理
- 八、曾因違反本校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
- 九、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僑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 十、持國外學歷證件之考生，錄取後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該考生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入出境日期證明書」各一份，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本校得視需要，請錄取考生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提供相關文件，以供查證）。
- 十一、已在國內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比照一般生相關規定辦理。外國學生不得報考進修部，但外國學生在臺灣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遭退學者，不得報考。
- 十二、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各學系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考生報考之學系若沒有限制須與原就讀系科相關時，考生需自行考慮分發錄取後因所選學系與原就讀系科不同所產生之補修學分過多，影響修業年限之問題。

參、報名手續

一、備妥報名表件

- （一）報名表由考生親自以正楷（或上傳）填寫並於考生簽章欄處親自簽名，並貼妥（或上傳）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乙張（近三個月內之脫帽 2 吋正面半身照）；若報名表填寫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 （二）報名表所填資料請仔細核對，錯誤更改須於更正處加蓋考生私章。
- （三）繳交資料：
 1. 已填妥之報名表正本（附件一）。
 2. 學歷（力）證明（報到時需繳交正本驗證）：

- (1) 在校生：蓋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附件二）及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2) 非在校生（含休學生、退學生）：蓋有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修業證明書影本。
- (3) 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
- (4) 空中商專、空中行專結業生：結業證書影本。
- (5) 肄業全修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證明影本。

※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報考學生若於就讀期間曾經轉學，則另須檢附轉學前之修業證明影本及成績單正本，且不計算重複修習之學期數。

3. 相關文件：

- (1) 報名費收據影本。
- (2) 中（低）收入戶證明（無申請減免報名費者免付）影本。
- (3) 特種身分考生證明文件影本。

4. 書面審查資料

- (1) 自傳(不限格式)。
- (2) 其他與報考學系專業相關特殊表現證明，如證照、專利、獲獎紀錄、作品發表或展覽、…等等。

二、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 郵遞報名：

1. 報名日期：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2. 收件住址：307304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3. 收件處：敏實科技大學入學服務處。

(二) 網路報名：

1. 報名日期：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2. 報名網址：<https://netform.mitust.edu.tw/signin.asp>。

(三) 現場報名：

1. 報名日期：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每日 08：00~17：00，非上班時間請先電話預約。
2. 報名地點：敏實科技大學仁愛樓一樓入學服務處辦公室。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如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名前（例假日除外）辦公時間內，洽詢該招生學系或入學服務處先行確認。
2.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皆以報名時繳交之個人報名資料為依據。錄取生辦理報到時應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所有學經歷證件均於報到時繳交正本驗證。若經報到驗證與報名資料不符，或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

消其錄取資格，且不予退費，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3. 考生報名時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四) 繳交報名費：

1. 繳費期限：郵遞、網路報名者，請於報名前繳交（收據影本併報名資料寄送或上傳，無收據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現場報名者可當天繳交。
2. 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
3. 繳費方式：
 - (1) 銀行匯款或 ATM、網路轉帳：臺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金融機構代號 005）、戶名：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帳號：017-001-00208-2。
 - (2) 現場繳交：親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大華樓 2 樓綜合行政處）。

※繳費注意事項※

1. 採 ATM 轉帳繳費者，請務必保留收據，於收據上註記考生姓名後，再併報名資料繳交；採匯款或網路轉帳繳費者，請於備註欄註記考生姓名。
2. 報名費收據正本請妥善保管，以利查證。
3.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臺幣 100 元需繳交各縣市政府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如未載明戶長與考生之關係，請附身分證背面影本或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證明。

(五) 網路報名審查資料上傳注意事項：

1. 上傳報名審查資料時，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以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 1024*800。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考生應依各學系要求上傳的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所有審查資料之檔案總容量以 20MB 為限。
3. 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如果要修改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的檔案重新上傳，即可取代原檔案內容。惟報名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已上傳或未上傳完成之檔案。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4. 報名截止日後，若未完成資料上傳者，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自動將以上傳之資料進行保存，並視同確認上傳審查資料。

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請備妥各項報名表件與資料，並請自行審查報名資格是否符合各項規定。
- (二) 報名表上各欄應正楷詳細填寫，如有更改須加蓋私章，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或退還報名費，所繳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 (三) 考生所填資料如有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即使已錄取亦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

註冊入學；如入學後始發現者撤銷其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學士學位證書並開除學籍，考生不得異議。上述行為如涉及不法，報送司法機關處理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四) 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如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五) 如因表件不齊、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或報名費不足等因素而致不符報名資格者，本校得原件退回，拒絕其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 符合特種身分考生得檢具下表所列特種身分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身分類別	應繳文件
退伍軍人	1. 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2. 士官：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3. 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4. 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七) 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八) 若需詳盡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

肆、成績計算方式

一、成績計分項目

順序	審查項目	評 分 標 準
一	學業成績 30%	1. 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三等項報名者，以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加總平均分數計算。 2. 符合報名資格四、五等項報名者，學業成績概以 60 分計算。
二	書面資料 70%	自傳、證照、專利、獲獎紀錄、作品發表或展覽、…等等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
實得總分 100%		學業成績×0.3+書面資料×0.7

※說明：

(一) 學業成績送審項目請考生自行選擇，並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據以計算成績。

(二) 各項審查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以後採四捨五入處理。

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報名考生持有特種身分者，依考生實得總分按下列特種考生成績優待標準加分比例予以加分。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加分比例
退伍軍人（含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替代役)	上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者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者，領有撫卹證明。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者，領有撫卹證明。	5%		
原住民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僑生	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	25%	
蒙藏生	繳交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申請入學予以加分優待之成績證明。	25%	
派外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 1 學年以下者。	25%	
	返國就讀超過 1 學年且在 2 學年以下者。	15%	
	返國就讀超過 2 學年且在 3 學年以下者。	10%	
境外人才子女	來臺就讀未滿 1 學年者。	25%	
	來臺就讀 1 學年以上未滿 2 學年者。	15%	
	來臺就讀 2 學年以上未滿 3 學年者。	10%	

伍、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10：00 時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s://acad.mitust.edu.tw/p/412-1004-144.php>），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二、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14：00 至 16：00 時填妥「成

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二)，依下面方式擇一申請複查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3-5927700 轉 2205-2208。

1. 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03-5926006。

2. 以 E-MAIL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E-MAIL：rec@mitust.edu.tw。

(二)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及重閱書面資料，逾期或手續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陸、錄取放榜

一、錄取：

(一) 得設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標準不予以錄取。

(二)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其成績錄取為正取生或備取生，達最低錄取分數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三) 已錄取為正取生，不得列為備取生，未錄取為正取生，依其成績高低順序分發為備取生。

(四) 考生實得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 1. 學業成績 2. 書面資料，若實得總分及各項成績皆相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公告榜單：

(一) 115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三) 10:00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s://acad.mitust.edu.tw/p/412-1004-144.php?Lang=zh-tw>。

(二)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請注意本校網站公佈之訊息。

柒、報到及遞補

一、錄取生應於 115 年 8 月 26 日 (星期三) 16:00 時前親自本校教務處或通訊 (郵遞) 方式辦理報到手續，繳交相關驗證資料。逾期未報到或手續未完整，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以電話輔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備取生遞補，逾期未報到或手續未完整，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本校逕行依序由次一位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三、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 (力) 證明正本，未繳交學歷 (力) 證書正本者，取消入學資格；學歷 (力) 證明正本於註冊入學後發還。

四、已報到之學生，不得再以任何方式進入其他學校註冊，違者一經查明，即撤銷本校入學資格。

捌、註冊

錄取生應按註冊通知日期及時間至本校辦理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放棄入學論，不得補辦註冊手續。

玖、考生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公佈榜單日起 3 日內，填妥「考

- 生申訴書」(附件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附註

- 一、報考學生欲了解各學系特色與課程規劃，可以電話 03-5927700 洽詢：智慧車輛與能源系侯主任(分機 3001)、智慧製造工程系于主任(分機 2650)、人工智慧應用工程學位學程何主任(分機 2750)、餐飲管理系徐主任(分機 3200)。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報考經錄取者，應於註冊時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如因故未能繳交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四、經錄取學生必須於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 六、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自行至本校會計室網頁參閱，若有變更，依教育部核定後調整(網址 <https://account.mitust.edu.tw/p/412-1009-304.php?Lang=zh-tw>)。
- 七、敏實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主辦敏實科技大學大學部轉學生入學考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於(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報名單位(3)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製之學校。

【附件一】

敏實科技大學 115 學年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入學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免填)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姓 名				請實貼脫帽半身 正面二吋相片背 面書寫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年級 (請參照招生 名額表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學系 志願	志願 1		志願 2			志願 3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代碼：	
學系代碼	D01		D02		D03		D04		
	智慧車輛與能源系		智慧製造工程系		人工智慧應用工 程學士學位學程		餐飲管理系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原就讀學校	_____大學(學院)_____系								
	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特種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伍軍人加分資格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身分證影本 反面					
<p>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或所繳交相關證件影本與事實不符，願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之處分，絕無異議。</p> <p>2.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8 頁有關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範圍，並同意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或處理。</p>									
考生簽章：				日期：115 年 月 日					

-----下-----表-----免-----填-----

1. 繳交證件	2. 報名費	3. 推薦人登記	4. 編號登記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免報名費		承辦人簽章 收件日期： 月 日

【附件二】

敏實科技大學 115 學年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入學考試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複查編號：

(考生免填)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原始分數			
處理方式 (承辦單位填寫)			

※說明：

- (一) 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及複查項目應正確填寫。
- (二) 考生不得要求重閱、攝影、抄寫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 (三) 填妥本申請表於 115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二) 14:00~16:00，依下面擇一方式申請複查，並請以電話 (03-5927700#2205~2208) 確認。
 1. 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傳真：03-5926006。
 2. 以 E-MAIL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E-MAIL：rec@mitust.edu.tw。

【附件三】

敏實科技大學 115 學年第 1 學期大學部轉學生入學考試
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收件編號：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 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通訊 地址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說明：依招生簡章「考生申訴辦法」辦理。